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公 佈
對北京全通治平增加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全通諾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透過以現金的增加投資方式將其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全通治平的股權由60%增至92%，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進一步注資後，北京全通治平的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分別由北京全通諾特及少數股東擁有92%及8%的股權。

根據增加投資於北京全通治平而注入新增註冊資本的目的為由北京全通治平就收購事項撥款，據此，集團將與一家中國國有全國性電信運營商為大股東的中衛星空移動進行共同投資或其他協作方式，透過北京高升時代投資發展在中國的衛星移動數據傳送及提供相關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四月治平收購及增加投資乃涉及收購同一間公司的股權，故合計為一項單一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i)增加投資(與四月治平收購項下交易合併後)及(ii)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對北京全通治平增加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四月治平收購的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北京全通治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全通諾特透過以現金的增加投資方式而注入新增註冊資本將其於北京全通治平的股權由60%增至92%，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注資已由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注資後，北京全通治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分別由北京全通諾特及少數股東擁有92%及8%的股權。

考慮到少數股東未行使其各自權利按其原有持股比例於北京全通治平注入新增註冊資本，北京全通諾特已向少數股東承諾，只要其持有北京全通治平至少51%股權，其將不會在未經少數股東事先同意情況下，(A)更改北京全通治平的組織章程細則，或(B)收購、成立或出售任何新分公司或共同投資企業，或投資於任何其他公司或商業事業，(C)收購或出售任何資本資產，或(D)代表北京全通治平作出任何重大承諾，或更改於北京全通治平股權所附權利，或更改北京全通治平的註冊資本。

增加投資的理由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的公佈。

於四月治平收購後，集團積極尋求與中國的一家電信運營商合作的機會，以發展在中國的衛星移動數據傳送及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北京全通治平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透過收購事項及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將其完成後，集團將與一家中國國有全國性電信運營商為大股東的

中衛星空移動進行共同投資或其他協作方式，透過北京高升時代投資發展在中國的衛星移動數據傳送及提供相關服務。根據增加投資於北京全通治平而注入新增註冊資本的目的為由北京全通治平就收購事項撥款。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高升時代的全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北京高升時代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其相關公司中衛星空移動的全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由北京高升時代及一家中國國有全國性電信運營商擁有46%及54%的股權。中衛星空移動主要從事衛星廣播電視及其他數字信息的傳送；開發、設計、安裝、銷售、調試、監測衛星廣播傳送、覆蓋及接收系統。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北京全通治平已同意向賣方收購北京高升時代全部100%股權，惟須待（其中包括）由集團對北京高升時代及中衛星空移動進行的盡職審查獲完滿達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1,330,000元，將由集團以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待賣方及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股權轉讓執行北京高升時代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及簽署相關工商行政部門全部所需文件後，支付10%的代價；
- (B) 於由集團對北京高升時代及中衛星空移動進行的盡職審查獲完滿達成後，支付10%的代價；及
- (C) 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於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北京高升時代股權轉讓日期，支付80%的代價。

北京全通治平已付及將予支付的代價已及將由北京全通治平自身的內部資源以及集團根據增加投資注入北京全通治平的額外資本撥付。北京全通治平將予支付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將獲得中衛星空移動的46%股權，中衛星空移動將作為共同投資及/或營運公司，以尋求與一家中國國有全國性電信運營商的進一步合作。董事會認為，透過與一家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進一步合作以及透過收購事項獲得中衛星空移動的主要權益，可進一步鞏固集團於市場上作為領先衛星通信應用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集團認為，中衛星空移動具有較大的商業潛力，促進開發縱向市場及垂直市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加投資及收購事項(包括代價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四月治平收購及進一步注資乃涉及收購同一間公司的股權，故合計為一項單一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i)進一步注資(與四月治平收購項下交易合併後)及(ii)收購事項及股權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一步資料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北京全通治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於北京高升時代的全部股權
「四月治平收購」	指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收購於北京全通治平的60%股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予以披露
「北京全通諾特」	指	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全通治平」	指	北京全通治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高升時代」	指	北京高升時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衛星空移動」	指	中衛星空移動多媒體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高升時代及一間中國國有全國性電信運營商(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6%及54%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北京全通治平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1,33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全通治平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增加投資」	指	北京全通諾特向北京全通治平的註冊資本進一步注入現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更多詳情參閱本公佈「對北京全通治平增加投資」一節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兩名中國個人，即北京全通治平的現有少數股東，緊隨進一步注資前合共持有北京全通治平總註冊資本的40%，緊隨進一步注資後合共擁有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兩名中國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此前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